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11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103年擅裝120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，致爐內熱電偶距待測試體不符10公分之國家標準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營建署遲至105年5月、106年1月方獲悉，致有逾250件以上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，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、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2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